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	本條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影視業者行銷或推廣本市人、事、史、地、物，以提升地方文化藝術或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影視業者行銷或推廣本市人、事、史、地、物，以提升地方文化藝術或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本條無修正。
二、本要點申請時間為每年公告收件日起一個月內。必要時，得另為調整。 前項申請，每年以一次為原則。	二、本要點申請時間為每年公告收件日起一個月內。必要時，得另為調整。 前項申請，每年以一次為原則。	本條無修正。
三、本要點所稱影視業者，指下列業者之一： (一) 影視製作業者。 (二) <u>製作連續劇類、紀錄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u> (三) 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 前項影視業者為我國影視業者，應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	三、本要點所稱影視業者，指下列業者之一： (一) 影視製作業者。 (二) 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 前項影視業者為我國影視業者，應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 外國影視業者，須由我國合法登記之影視製作業者代理。	參考商業設立登記類別，加強影視業者資格定義說明。

外國影視業者，須由我國合法登記之影視製作業者代理。		
四、申請本要點補助之影片應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以於補助契約簽約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製作並辦理結案。 (二)內容彰顯本市城市意象及在地人文內涵，並融入足以辨識本市景點之場景。 (三)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 (四)<u>電影劇情長片(含電影動畫長片)</u>總長度為七十五分鐘以上。 (五)電視連續劇節目為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四十分鐘以上。 (六)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短片、電視電影、電視動畫、電視及電影紀錄片等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份，達影片總長度三分之一以上。 (七)有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八)<u>以桃園文化歷史、故事等為內容之紀錄片</u>，本局得優先予以補助。	四、申請本要點補助之影片應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以於補助契約簽約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製作並辦理結案。 (二)內容彰顯本市城市意象及在地人文內涵，並融入足以辨識本市景點之場景。 (三)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 (四)<u>電影劇情片</u>總長度為七十五分鐘以上。 (五)電視連續劇節目為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四十分鐘以上。 (六)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短片、電視電影、電視動畫、電視及電影紀錄片等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份，達影片總長度三分之一以上。 (七)有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	一、修正本條第四款，參照電影劇情長片所需片長時間，定義補助條件，並將動畫類長片適用劇情長片之認定標準。 二、為推動本市影視培育及紀錄片推廣政策，新增第八款規定，將以桃園為內容之紀錄片列為優先補助對象，藉以鼓勵紀錄片觀賞及拍攝風氣。
五、申請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本局</u>不予補助：	五、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者不予補助：	一、為釐清申請者及申請受理者關係，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用

(一)申請補助之影片為政府機關委託製作之影片或接受政府機關、公設法人獎助、捐助超過其製作成本總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二)曾依本要點獲補助，逾期未完成影片製作、未結案或有違約情形。 (三)曾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未於期限內繳回。	(一)申請補助之影片為政府機關委託製作之影片或接受政府機關、公設法人獎助、捐助超過其營運經費百分之五十者。 (二)曾依本要點獲補助，逾期未完成影片製作、未結案或有違約情形。 (三)曾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未於期限內繳回。	字。 二、為統一補助額度上限計算範圍，原修正本條第一款文字為「製作成本總金額」，以利補助申請審查時條文前後一致。
六、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含電子檔）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附件一），併入製作企劃書一同繳交。 (二)製作企劃書（附件二），內容需包含下列文件： 1.本國影視業者，登記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合資合製者，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2.外國影視業者須檢具委託我國影視製作業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受委託或協助製作契約書。並另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國外	六、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含電子檔）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本國影視業者，登記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合資合製者，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三)外國影視業者須檢具委託我國影視製作業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受委託或協助製作契約書。並另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國外影視製作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 (四)製作企劃書（附件二）。 (五)申請者實績說明：含過去製作影片之	一、為利申請資料編排彙整，將本條第二款至第十四款統整為第二款製作企劃書所需內容文件（附件二）中敘明。 二、調整本條所需文件為申請書及製作企劃書，並加註申請書應併入企畫書一同繳交，以利收件及審查資料完整性，餘無修改。

<u>影視製作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u> 3. <u>申請者實績說明：含過去製作影片之得獎紀錄或國內票房與相關收入資料及其證明文件（無則免附）。</u> 4. <u>製作劇本（包含故事大綱、分場大綱、角色介紹與本市之關聯性等）。</u> 5. <u>編劇同意將劇本拍攝為影片之授權同意文件影本。</u> 6. <u>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應檢附著作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無則免附）。</u> 7. <u>影片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u> 8. <u>對本市城市意向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附件二）。</u> 9. <u>申請者近三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檢附設立期間資產負債表、損益表。</u>	<u>得獎紀錄或國內票房與相關收入資料及其證明文件（無則免附）。</u> （六）<u>製作劇本（包含故事大綱、分場大綱、角色介紹與本市之關聯性等）。</u> （七）<u>編劇同意將劇本拍攝為影片之授權同意文件影本。</u> （八）<u>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應檢附著作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無則免附）。</u> （九）<u>影片公開播映及發行計畫。</u> （十）<u>對本市城市意向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附件二）。</u> （十一）<u>申請者近三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檢附設立期間資產負債表、損益表。</u> （十二）<u>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u> （十三）<u>資金來源規劃說明。</u> （十四）<u>其他本局指定文件。</u> 前項各款文件如有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申請者應於本局通知日起三日內一	
--	--	--

<u>10. 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u> <u>11. 資金來源規劃說明。</u> <u>12. 其他本局指定文件。</u> 前項各款文件如有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申請者應於本局通知日起三日內一次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所列文件，申請者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影印，並以申請書為頁首左側簡易裝訂成冊。 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概不予退還。	次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所列文件，申請者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雙面影印，並以申請書為頁首左側簡易裝訂成冊。 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概不予退還。	
七、各申請案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由本局成立審查小組決議，並報本局核定之。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u>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含本局)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申請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成本總金額百分之五十。</u> 申請案之導演執導或參與製作之影片曾獲<u>文化部「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u>第二	七、各申請案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由本局成立審查小組決議，並報本局核定之。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申請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成本總金額百分之<u>四十九</u>。 申請案之導演執導或參與製作之影片曾獲<u>法國坎城影展、德國柏林影展、義大利威尼斯影展、美國影藝學院影展或其他國際知名影展競</u>	一、為培養補助申請者款項自籌能力，參考臺中市新聞局「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申請須知」規定，修改補助申請者所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項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五十。 二、為釐清補助額度例外適用對

<u>條規定之第一類國際影展獎項者，不受前項補助金額上限之限制。</u>	<u>賽類獎項者，不受前項補助金額上限之限制。</u>	象，爰參考文化部訂定之「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規定，以該要點第二條第一類國際影展為例適用對象，修正本條第二項內容。
八、本局為辦理補助之審查得成立審查小組，成員包含本局及具影視製作、發行等相關專業知識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評選申請案之准駁及補助金額。 申請案經本局受理後，由審查小組依本要點進行書面內容初審。初審完畢後，由本局通知進入複審之申請案，於召開複審評審會議時到場說明簡報。 申請案複審通過者，應於本局所指限期內依據核定內容函送修正補件並辦理後續簽約事宜，<u>本局得視情形於簽約前通知業者進行議約。未依規定修正者，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u>	八、本局為辦理補助之審查得成立審查小組，成員包含本局及具影視製作、發行等相關專業知識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評選申請案之准駁及補助金額。 申請案經本局受理後，由審查小組依本要點進行書面內容初審。初審完畢後，由本局通知進入複審之申請案，於召開複審評審會議時到場說明簡報。 申請案複審通過者，應於本局所指限期內依據核定內容函送修正補件並辦理後續簽約事宜。未依規定修正者，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考量受補助者未能瞭解補助要點及後續履約相關注意事項，爰參考臺中市新聞局「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申請須知」規定，邀請受補助者於訂約前議約，併同履約相關注意事項說明，以利後續履約執行。
九、為達到宣傳及文化深耕等效益，審查小組決議補助案時，得為下列附	九、為達到宣傳及文化深耕等效益，審查小組決議補助案時，得為下列附	本條無修正。

款，受補助者並應確實履行： 1、期限。 2、條件。 3、負擔。 4、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受補助者不同意前項附款時，應於受補助接獲通知起二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局放棄補助資格。	款，受補助者並應確實履行： 1、期限。 2、條件。 3、負擔。 4、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受補助者不同意前項附款時，應於受補助接獲通知起二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局放棄補助資格。	
十、受補助者，應於接獲本局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局繳納履約保證金，並將合約書（附件三）連同企劃書及相關文件裝訂一式七份作成契約書，用印後函送本局辦理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補助。契約書正本一份應檢附受補助金額千分之一印花稅票。 前項契約書約定事項由本局與補助者雙方協議後定之。 第一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於補助案結案且<u>無其他待解決事項</u>後，依契約規定無息返還。	十、受補助者，應於接獲本局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局繳納履約保證金，並將合約書（附件三）連同企劃書及相關文件裝訂一式七份作成契約書，用印後函送本局辦理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補助。契約書正本一份應檢附受補助金額千分之一印花稅票。 前項契約書約定事項由本局與補助者雙方協議後定之。 第一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於補助案結案後，依契約規定無息返還。	參考勞務採購契約第十一條保證金內容，新增履約保證金退還條件，以確保執行無爭議。
十一、受補助者企劃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之需要，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	十一、受補助者企劃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之需要，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	為明確規範重大變更審查及核定程序，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內容。

前項申請變更事項如經本局評估屬重大變更事項，得<u>提至</u>審查小組，由原複審評審委員進行審查，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做成建議並經本局核定，始得變更。	前項申請變更事項如經本局評估屬重大變更事項，得<u>提案</u>審查小組，並通知由原複審評審委員進行審查，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做成建議並經本局核定，始得變更。	
十二、受補助者應於契約書所定期限內，完成影片製作。未能如期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展延。 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需申請展延者應完成契約規定第二期款請領條件，始得申請展延。</u>因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u>受補助者至遲應於簽約日起 18 個月內完成並辦理結案，逾期未結案者本局得撤銷補助，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u>	十二、受補助者應於契約書所定期限內，完成影片製作。未能如期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因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為方便閱讀文意，爰調整本條文字段落。 二、依據歷年執行經驗，為促使受補助單位於期限內完成作品並辦理結案，爰新增展延申請條件為需完成第二期款請領條件。 三、考量補助預算執行率及提升受補助者執行率，參照臺中市新聞局「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申請須知」規定，要求受補助者於 18 個月內（原執行期限加上展延最長期限）辦理結案，以利補助預算執行。

十三、本局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 補助款限用於補助案製作之製作費、人事費（不包括經常性人事費）、演員酬勞、材料費、設備租賃費、旅運費、場地租金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支出（不包括行政管理費，例如水電、能源、通訊等）等，不包含財物採購費用及行銷宣傳費用。	十三、本局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或於結案後一次撥付補助款。 補助款限用於補助案製作之製作費、人事費（不包括經常性人事費）、演員酬勞、材料費、設備租賃費、旅運費、場地租金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支出（不包括行政管理費，例如水電、能源、通訊等）等，不包含財物採購費用。	本補助要點旨在補助影視製作成本，以鼓勵影視工作者持續投入拍攝，爰強調補助費用不得使用於財務採購及行銷宣傳費用。
十四、受補助者應於補助案執行完成後，檢具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一式二份、本市景點拍攝花絮 DVD(HD 以上規格)一式二份及補助成果報告書(含本市拍攝景點清單)一式二份、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及總支出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結案及補助款核撥事宜。 前項結案應繳資料，受補助者得因應補助款分期撥付條件繳交。 前二項結案應繳資料，經本局審核未通過者，得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	十四、受補助者應於補助案執行完成後，檢具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一式二份、本市景點拍攝花絮 DVD(HD 以上規格)一式二份及補助成果報告書(含本市拍攝景點清單)一式二份、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及總支出明細表、<u>領據</u>等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結案及補助款核撥事宜。 前項結案應繳資料，受補助者得因應補助款分期撥付條件繳交。 前二項結案應繳資料，經本局審核未通過者，得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	考量實際執行結案時，領據已列於結案成果報告內，爰刪除本條第一項原規定需檢附之領據資料。

十五、為考核補助之效益，本局得就補助案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行政考核，以了解執行時間、內容及進度等是否符合原企劃書所定。必要時，並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報告。	十五、為考核補助之效益，本局得就補助案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行政考核，以了解執行時間、內容及進度等是否符合原企劃書所定。必要時，並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報告。	本條未修正。
十六、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逕行解除契約，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或提交之文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或合約約定。 (三)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小組委員之公正性。 (四)未依企劃書及契約內容確實執行或有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契約。 (五)影片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 (六)未經本局同意展延履約期間而未於契約約定期間內完成製作並公開播映發行。 (七)拒絕接受本局查核。 (八)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十六、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逕行解除契約，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或提交之文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或合約約定。 (三)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小組委員之公正性。 (四)未依企劃書及契約內容確實執行或有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契約。 (五)影片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 (六)未經本局同意展延履約期間而未於契約約定期間內完成製作並公開播映發行。 (七)拒絕接受本局查核。 (八)其他違背法令行	本條未修正。

	為。	
十七、受補助之影片未公開映演及發行或未執行回饋計畫者，除依前點規定處理外，受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本補助，並列入紀錄作為日後審查申請案件之參考。	十七、受補助之影片未公開映演及發行或未執行回饋計畫者，除依前點規定處理外，受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本補助，並列入紀錄作為日後審查申請案件之參考。	本條未修正。
十八、為推動本市影視產業發展，本局得依實際需要受理專案專款補助相關案件。	十八、為推動本市影視產業發展，本局得依實際需要受理專案專款補助相關案件。	本條未修正。